



1. 引言

1.1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是新成立的多邊開發銀行，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正式開始營運。擁有超過 50 個成員國的亞投行旨在為亞洲的基礎設施發展及區域互聯互通提供財政支援。據政府所述，香港已正式獲邀加入亞投行，而香港以非主權地區身份加入亞投行的相關程序預期將於 2017 年年中完成。¹

1.2 政府將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香港參與及加入亞投行一事。香港加入類似的多邊組織成為成員的情況並不多。² 較為相關的例子是香港早在 1969 年加入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亞銀")成為區內成員。亞銀是一個推動地區發展、以扶貧為主要目標的多邊金融組織。為方便議員進行討論，資料研究組因應要求擬備本資料便覽，提供資料關於(a)亞投行的成員資格及架構，以及(b)香港加入亞銀涉及的資本投入及相關安排的經驗。

2.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2.1 成立亞投行的構思是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13 年 10 月訪問東南亞國家時首先提出。該項構思獲得積極回應，隨後共 57 個國家簽署或認同《籌建亞投行備忘錄》，成為意向創始成員。該批意向創始成員經多輪談判後，於 2015 年 5 月確定《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亞投行協定》")的最後文本。《亞投行協定》

¹ 請參閱 2017 Policy Address (2017) 及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7a)。

² 不少多邊組織只容許主權國加入成為正式成員。以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為例，香港並非成員，而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一分子的身份參與該兩個組織的活動。

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而亞投行則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正式開始營運，總部設在北京。³ 創始成員⁴ 的名單載於**附錄**。

2.2 亞投行透過主權擔保融資及非主權擔保融資⁵，為相關範疇的穩健而可持續項目提供支援，例如在能源和電力、交通和電訊、鄉郊基礎設施和農業發展、供水和衛生設施，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亞投行除了為"一帶一路"⁶ 下的基礎設施項目提供重要融資平台外，亦為"一帶一路"以外的新興經濟體的基建項目提供資金援助。⁷ 根據《亞投行協定》，項目融資可透過多種方式提供，包括貸款、企業股本投資及擔保。

亞投行的成員資格及架構

2.3 亞投行的成員資格開放予國際復興開發銀行⁸ 或亞銀的成員，並分為域內(**regional**)及域外(**non-regional**)成員。域內成員是指位於聯合國定義為"亞洲"及"大洋洲"的地理區域的成員。除創始成員外，其他成員的加入須透過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特別多數投票通過⁹。根據《亞投行協定》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不享有主權或無法對自身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申請方，應由對其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亞投行成員同意或代其向亞投行提出加入申請。"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政府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已代表香港向亞投行提交正式申請。¹⁰

³ 請參閱 AIB (2017b)。

⁴ 創始成員是指在 2015 年 12 月月底之前已簽署《亞投行協定》，並在 2016 年 12 月月底或理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已符合其他資格要求的成員。

⁵ 主權擔保融資是指向成員所提供的貸款或獲某成員擔保的貸款。該類融資亦涵蓋因政府未能履行與有關項目相關的特定責任或某借款人未能還款所引致的償債違約情況的擔保，並獲某亞投行成員承擔賠償。非主權擔保融資基本上指不符上述定義的任何融資。

⁶ "一帶一路"倡議是中國推出的重要發展策略，旨在使亞洲、歐洲及非洲在經濟合作方面互聯互通。

⁷ 請參閱 China Daily Asia (2016)。

⁸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是世界銀行集團的一部分，專為中等收入的國家提供扶貧支援。

⁹ 特別多數投票通過是指理事人數佔理事總人數半數以上、且所代表投票權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一半的多數通過。

¹⁰ 請參閱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7b)。

資本基礎

2.4 根據《亞投行協定》，亞投行的法定股本為 1,000 億美元 (7,760 億港元)，分為 100 萬股，每股的票面價值為 10 萬美元 (77.6 萬港元)，供成員認繳。法定股本分為實繳股本 (paid-in shares) 和待繳股本¹¹ (callable shares)。每個成員認繳的初始法定股本的比例為 20% 實繳股本及 80% 待繳股本。《亞投行協定》規定，除非獲得理事會通過，否則亞投行的域內成員須持有最少 75% 的股本，其餘股本則由域外成員持有。

2.5 亞投行成員的股本分配是根據各成員在全球經濟所佔的相對份額而定，並以國內生產總值作為參考。¹² 因此，中國持有最大的亞投行股份份額，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持股量約為 32.4%，第二及第三位分別為印度 (9.1%) 及俄羅斯 (7.1%)。與其他多邊開發銀行一樣，亞投行的法定股本會作定期檢討，並可在獲得理事會批准後增加。除股本外，亞投行亦可透過其他方法集資，例如發行債券及在市場上作其他不同方式的借貸。

管治

2.6 亞投行由理事會、董事會、一名行長 (President)、若干名副行長 (Vice-Presidents)，以及高級職員和普通職員組成。透過任命理事及副理事各一名，每個成員均在理事會上有其代表。理事會擁有多項權力，包括批准新成員加入、更改亞投行的法定股本規模，以及選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¹³ 主要負責亞投行的整體業務方向，並行使理事會授予的權力。由理事會推選的亞投行行長是該行的法人代表，且為亞投行的最高級管理人員。¹⁴

2.7 根據《亞投行協定》第二十八條，亞投行成員的投票權總數為以下項目的總和：(a) 基本投票權，票數平均分配予各成員，並佔投票權總和的 12%；(b) 股份投票權，每票相當於成員持有的一股股本；及 (c) 創始成員享有的投票權，每個創始成員均獲

¹¹ 待繳股本只會在亞投行向成員提出繳款要求以履行其財務承擔時才須繳付。

¹² 就域外成員而言，國內生產總值的份額只具指標作用。請參閱 AIB (2015b)。

¹³ 董事會由 12 名成員組成，其中 9 名由代表域內成員的理事選出，而 3 名則由代表域外成員的理事選出。

¹⁴ 《亞投行協定》規定行長須為域內成員國的國民。現任亞投行行長是金立群先生，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分配 600 票。一般而言，除《亞投行協定》另有明文規定外，理事會所討論的所有事項均由所投投票權的簡單多數決定。

營運資金

2.8 亞投行在營運的首年，已批出約 17.3 億美元(134 億港元)貸款，資助位於 7 個國家(包括巴基斯坦、孟加拉及塔吉克斯坦)共 9 個基礎設施項目。¹⁵ 亞投行的營運資金由以下方式提供：(a)普通資本(ordinary resources)，例如法定股本；及(b)旨在為特定目的及職能而設的特別基金(Special Funds)。就特別基金而言，亞投行於 2016 年 6 月成立了一項特別基金，名為"亞投行項目準備特別基金"(AIIB Project Preparation Special Fund)，為亞投行在合資格成員國¹⁶ 資助的項目提供撥款，以進行技術準備工作(例如採購顧問服務及環境和社會評估)。該基金開放予成員供款，並率先獲得中國及英國分別提供 5,000 萬美元(3 億 8,800 萬港元)及 4,000 萬英鎊(3 億 8,800 萬港元)的捐款。

香港加入亞投行

2.9 香港已正式獲邀加入亞投行，而申請加入成為非主權地區成員的相關程序預期將於本年年中完成。據政府所述，香港將認購 7 651 股亞投行股本(即佔亞投行總股本的約 0.765%)，當中 20% 為實繳股本，8% 為待繳股本。股本認購總額為 7 億 6,510 萬美元(60 億港元)，當中 1 億 5,300 萬美元(12 億港元)為須實際支付的實繳部分，其餘則為香港的或有負債。

2.10 香港加入亞投行並透過提供金融及專業服務支持亞投行的運作，被認為可進一步發展本地金融服務業，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除此之外，此舉亦有助促進香港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的互聯互通及經濟合作。政府表示，加入亞投行亦有助鞏固香港的聲望及信譽，有利爭取亞投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¹⁷

¹⁵ 請參閱 AIIB (2017b)。

¹⁶ 合資格亞投行成員是指接受國際開發協會(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資助的國家。該協會是世界銀行的一部分，專為全球最貧窮的國家提供支援。

¹⁷ 請參閱 Legislative Council (2015) 及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7b)。

3. 香港加入亞洲開發銀行

3.1 亞銀於 1966 年成立，是一個資助亞太區開發的多邊金融組織，宗旨是在區內推行扶貧工作。亞銀藉着提供貸款、資助及技術支援，向有需要的成員國或經濟體給予援助。亞銀的營運資金來自(a)普通資金源，例如實繳股本及留存收益，及(b)特別基金，例如"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亞銀由 67 個成員所組成，其中 48 個為區內成員(包括香港)，其餘則為區外成員。

3.2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成立協議》，亞銀的初始法定股本為 10 億美元(59 億港元¹⁸)，分為 10 萬股，每股的票面價值為 1 萬美元(59,000 港元)。當年，成員初次認購法定股本的比例為 50% 實繳股本和 50% 待繳股本¹⁹。亞銀多年來進行了 5 次補充資金活動(稱為"全面股本增加")，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確保融資貸款工作得以持續進行。在 2015 年年底，亞銀共有 10 638 933 股法定股本，價值 1,475 億美元(11,450 億港元)，而持有最多亞銀股份的 3 個成員分別為日本(佔總股數 15.6%)、美國(15.5%)及中國(6.5%)。²⁰

香港作為亞銀成員

3.3 香港自 1969 年 3 月起以本身名義成為亞銀成員，並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主權移交後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亞銀。早在 1967 年 9 月，政府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取得 800 萬美元(或相等於當時 4,720 萬港元)的撥款批准，用於初次認購股本。香港在 1969 年 3 月加入亞銀後合共認購了 800 股，其中 50% 是實繳股份²¹，另外 50% 為待繳股份。實繳股份的款項攤分為 4 等份，在 1969 年至 1972 年間逐年支付。

3.4 香港初次認購的 800 萬美元(4,720 萬港元)股份佔亞銀初始法定股本約 0.8%。據政府所述，亞銀作出區內成員之間的股本分配時，考慮了成員經濟體的人均本地／國內生產總值、總出口量及稅收因素。²²

¹⁸ 按照香港在 1969 年初次認購股本時將美元兌換為港元的兌換率計算。

¹⁹ 待繳股本只會在亞銀向成員提出繳款要求以履行其財務承擔時才須繳付。

²⁰ 請參閱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6a) 及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7a)。

²¹ 有關認購的須繳款部分，一半是以英鎊支付，而另一半則以不可轉讓、無利息並以港元為單位的承付票支付。

²² 請參閱 Colonial Secretariat (1967a) 及 Colonial Secretariat (1967b)。

3.5 香港自加入亞銀後，先後於 1972 年、1977 年、1986 年、1994 年及 2010 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就上述 5 次全面股本增加作出全數認購。整體而言，香港已認購的股份總數達 57 810 股，當中包括 2 892 股為實繳股份和 54 918 股為待繳股份。香港在 2015 年年底持有亞銀總股數的 0.545% 及總投票數的 0.735%。²³ 亞銀迄今從未就待繳股份提出繳款要求，這些股份仍屬香港的或有負債，金額約 60 億港元。自 1997 年起，香港對亞銀的財務責任獲中央人民政府作出擔保。

3.6 下文表 1 載列香港過去所認購的亞銀股本金額及財務委員會的相關撥款批准。

表 1 —— 香港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認購	認購總額 ⁽¹⁾	實繳部分		待繳部分		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日期
		金額 ⁽¹⁾	股數	金額 ⁽¹⁾	股數	
初次認購 (1969 年)	800 萬美元 (4,720 萬港元)	400 萬美元 (2,360 萬港元)	400 (50%)	400 萬美元 (2,360 萬港元)	400 (50%)	1967 年 9 月 6 日
首次全面股本增加 (1971 年)	1,200 萬美元 (7,270 萬港元)	240 萬美元 (1,450 萬港元)	240 (20%)	960 萬美元 (5,820 萬港元)	960 (80%)	1972 年 4 月 26 日
第二次全面股本增加 (1977 年)	2,700 萬美元 (1 億 5,170 萬港元)	270 萬美元 (1,520 萬港元)	270 (10%)	2,430 萬美元 (1 億 3,650 萬港元)	2 430 (90%)	1977 年 6 月 1 日
第三次全面股本增加 (1986 年)	5,290 萬美元 (3 億 3,180 萬港元)	260 萬美元 (1,660 萬港元)	247 (5%)	5,030 萬美元 (3 億 1,520 萬港元)	4 688 (95%)	1986 年 5 月 21 日
第四次全面股本增加 (1994 年)	1 億 3,520 萬美元 (10 億 5,470 萬港元)	230 萬美元 (1,850 萬港元)	193 (2%)	1 億 3,290 萬美元 (10 億 3,620 萬港元)	9 442 (98%)	1994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全面股本增加 (2010 年)	5 億 9,360 萬美元 (46 億 6,050 萬港元)	1,860 萬美元 (1 億 4,610 萬港元)	1 542 (4%)	5 億 7,500 萬美元 (45 億 1,440 萬港元)	36 998 (96%)	2010 年 4 月 23 日

註：(1) 以港元為單位的金額是根據當時政府所提供的數字或按當時政府所用的兌換率計算。

資料來源：Financial Branch, Colonial Secretariat (1972)、Finance Branch, Colonial Secretariat (1977)、Monetary Affairs Branch (1986)、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1994)、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2001)、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0)及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7)。

²³ 請參閱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6b)。

3.7 除認購股本外，香港多年來亦向亞銀作出自願性供款，以支持亞銀的工作，尤其是自 1983 年起開始向亞洲開發基金作出供款。亞洲開發基金是亞銀最大的特別基金，為最需要協助的成員提供財務支援。亞洲開發基金定期獲得成員補充資金，截至上一次在 2013 年進行的補充資金活動，香港的供款總額達 1 億 1,525 萬美元 (8 億 9,400 萬港元)。²⁴

3.8 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經濟體，現已不再符合獲取亞銀援助的資格。²⁵ 然而，據政府所述，向亞銀作出供款仍可得到間接經濟利益，由於香港公司可競投亞銀的項目。截至 2015 年年底，香港公司所投得的亞銀項目，例如採購合約及顧問服務等，價值合共為 9 億 6,200 萬美元 (75 億港元)。²⁶

3.9 亞銀每個成員都會任命一名理事和一名副理事在亞銀理事會內擔任代表。在香港，出任亞銀理事的是財政司司長，而副理事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出任。董事會是由理事投票選出。董事會共有 12 名董事，每名董事代表一個選區。香港所屬的選區共有 11 名亞銀成員，並由澳洲董事出任代表。²⁷ 在行政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處理香港參與亞銀的有關事務，並派員出席亞銀周年大會及參與討論成員共同關心的政策事項。

²⁴ 請參閱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7c)。

²⁵ 在 1972 年至 1980 年期間，香港先後獲得亞銀 5 筆總數達 1 億 150 萬美元 (5 億 800 萬港元) 的貸款，以資助興建公營房屋項目。所有貸款已於 1987 年年底前全數償還。

²⁶ 請參閱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7c)。

²⁷ 請參閱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7b)。

亞投行的創始成員(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域內成員⁽¹⁾

1. 澳洲
2. 阿塞拜疆
3. 孟加拉
4. 汶萊
5. 柬埔寨
6. 中國
7. 格魯吉亞
8. 印度
9. 印尼
10. 伊朗
11. 以色列
12. 約旦
13. 哈薩克斯坦
14. 韓國
15. 吉爾吉斯斯坦
16.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17. 馬爾代夫
18. 蒙古
19. 緬甸
20. 尼泊爾
21. 新西蘭
22. 阿曼
23. 巴基斯坦
24. 菲律賓
25. 卡塔爾
26. 俄羅斯
27. 沙特阿拉伯
28. 新加坡
29. 斯里蘭卡
30. 塔吉克斯坦
31. 泰國
32. 土耳其
3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4. 烏茲別克斯坦
35. 越南

域外成員⁽²⁾

1. 奧地利
2. 丹麥
3. 埃及
4. 芬蘭
5. 法國
6. 德國
7. 冰島
8. 意大利
9. 盧森堡
10. 馬耳他
11. 荷蘭
12. 挪威
13. 波蘭
14. 葡萄牙
15. 瑞典
16. 瑞士
17. 英國

註：(1) 科威特及馬來西亞正在完成相關程序成為創始成員。

(2) 巴西、南非及西班牙正在完成相關程序成為創始成員。

資料來源：AIIB (2017a)。

參考資料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1. *2017 Policy Address*.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eng/> [Accessed March 2017].
2. AIIB. (2015a) *Articles of Agre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basic-documents/_download/articles-of-agreement/basic_document_english-bank_articles_of_agreement.pdf [Accessed March 2017].
3. AIIB. (2015b) *Report on the 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basic-documents/_download/articles-of-agreement/basic_document_report_on_the_articles_of_agreement.pdf [Accessed March 2017].
4. AIIB. (2016) *By-Laws of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basic-documents/_download/by-laws-of-the-asian/basic_document_by_laws_of_aiib.pdf [Accessed March 2017].
5. AIIB. (2017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iib.org> [Accessed March 2017].
6. AIIB. (2017b) *AIIB celebrates its first anniversary; Launches its 2017 agend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iib.org/en/news-events/news/2017/20170116_001.html [Accessed March 2017].
7. China Daily Asia. (2016) AIIB leads support for Belt and Road projec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nadailyasia.com/business/2016-06/08/content_15446154.html [Accessed March 2017].
8.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7a) *2017 Policy Address – Policy Initiative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LC Paper No. CB(1)459/16-17(04).
9.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7b) *Hong Kong's Participation and Membership in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For discussion on 16 March 2017 at th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CB(1)660/16-17(03).

10. Legislative Council. (2015) *Finance Committee – Report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15-2016*. 15 July.
11. New Zealand Parliament. (2015) *International treaty examination of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rticles of Agreement, Final Text, adopted at 5th Chief Negotiators' Meeting, 22 May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arliament.nz/resource/en-nz/51DBSCH_SCR64742_1/950adc7a2437117f04ee2e5f22c7225b598d2a43 [Accessed March 2017].
12. U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7)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Available from: <https://fas.org/sgp/crs/row/R44754.pdf> [Accessed March 2017].

亞洲開發銀行

13.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65)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institutional-document/32120/charter.pdf> [Accessed March 2017].
14.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6a) *2015 Financi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institutional-document/182852/adb-financial-report-2015.pdf> [Accessed March 2017].
15.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6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Member Fact Sheet – Hong Kong, Chin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27767/hkg-2015.pdf> [Accessed March 2017].
16.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7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db.org/> [Accessed March 2017].
17.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7b) *Board of Directo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db.org/about/board-directors> [Accessed March 2017].
18. Colonial Secretariat. (1967a)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XCC(67)15.
19. Colonial Secretariat. (1967b)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XCC(67)31.

20. Finance Branch, Colonial Secretariat. (1972) *Agenda for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26 April 1972.*
21. Finance Branch, Colonial Secretariat. (1977) *Agenda for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1 June 1977.*
22.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0) *Item for Finance Committee –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Head 965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LC Paper No. FCR(2010-11)5.
23.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7c)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Contribution of Hong Kong to the 11th Replenishment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Fund.* LC Paper No. CB(1)363/16-17(07).
24.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7d)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Memorandum No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ov.hk/2017/eng/pdf/cif.pdf> [Accessed March 2017].
25.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1994) *Item for Finance Committee –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Head 965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LC Paper No. FCR(94-95)31.
26.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2001)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Memorandum No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ov.hk/2001/draftf.html> [Accessed March 2017].
27. Monetary Affairs Branch. (1986)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Third General Capital Increase.* Enclosure No. 2. 22 April.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7年3月14日
電話：2871 2122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資料便覽的文件編號為 FS03/16-17。